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4266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4年第14次(12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3月1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議員金結、洪議員佳君、卓議員冠廷、彭議員一書、黃議員永昌、江議員怡臻、廖議員宜琨、蘇議員泓欽、呂議員家愷、林議員銘仁、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二鬪里辦公處、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

「德山營建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許可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二) 本次辦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封場及依現況變更，仍應就各階段填土平台變更之高程、填土區域之體積及面積核實補充說明，並就變更後對水保設施、排水、邊坡安全穩定性、植栽、鄰近基地高壓電塔之影響分析及提出檢討對策。
- (三) 基地目前多屬雜林狀態，惟部分仍屬水泥鋪面，應補充說明與原植栽計畫之差異，並說明後續基地綠化植栽及景觀之規劃，包含造林(植生復育)計畫(含樹種及數量)，封場階段是否仍有挖填土石方、餘土外運或購土行為等，應詳實補充及規劃。
- (四) 應詳實補充基地現況及封場前邊坡穩定安全分析(含擋土牆對道路安全之影響)、封場階段之生態監測調查、場區維護管理計畫(含進出道路、水保設施維護清理、植栽維養)及環境監測暨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內容(含經費編列、監測頻率、項目、監測儀器等)之合理性，且垂直位移監測項目應予檢討納入。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

1. 第三階段填置高程由 150 至 163m，平台高程改變其填置之土方量體積及頂面面積宜敘明並與原 EL.175m 時比較。
2. 植栽計畫宜規劃其位置面積、喬木樹種及數量。
3. 原核定安全監測未見有監測結果之呈現。宜補充說明。
4. 現場堆置需移除之土石方數量及處置方式宜說明。
5. 填置高程改變，有無影響水保設施、排水、邊坡、植栽等。

6. 場址入口擋土牆甚高，水保設施需要維護，目前可見其洩水孔阻塞，長有樹苗小草、牆頂有樹、山邊溝有雜物枝葉，亟待巡查清理。
7. 斷面圖宜將填埋面高程線標示，並將切到之水保設施納入。
8. 基地目前為封場狀態，自民國 95 年起至今已逾 10 餘年無填埋行為。
9. 91 年 2 月 19 日台北縣已同意第一次環差分析報告，本次（114 年）第二次環差分析許可報告，請說明二次分析報告之異同項目，是否有重覆提出之項目，並說明原因？
10. 本次主要差異分析之項目有四項 (1)營運功能 (2)填土高度 (3)植栽計畫 (4)環境監測計畫
 - (1) 營運功能：由作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恢復為山坡地保育區，作為農牧用地，建議有進一步之用途說明。
 - (2) 填土高度：由 175m 降為 163m，高度降低理論上有利於基地之穩定性，但尚需視基地安全穩定監測結果及水土保持績效決定。
 - (3) 植栽計畫：恢復為造林，建議提出造林之規劃計畫。
 - (4) 環境監測計畫：
 - a. 以前之環境監測頻率低，且項目不全，只作監測結論符合環境品質及沒有影響，且只有①空氣②噪音③水質之數據→缺生態等缺失。
 - b. 規劃封場期間之 2 年環境監測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但地質安全監測需有更長之監測時間。
11. 現勘之基地已長滿雜林，植林較為困難，如何克服？
12. 地質安全監測設備之現地裝設之困難度為何？監測時間？（見第七章）
13. 本案基地北側高壓電塔，對本案是否有不良影響？
14. 水土保持設施，請再說明，現況是否還保持其功能？
15. 雖已於簡報 P.6 中標示高壓電鐵塔位置，但未繪出高壓電纜，請補充標示，並說明電纜的離地高度，現況是否安全？
16. 簡報 P.5 中 5-5 剖面及 F-F 剖面，請改為 5-5' 剖面及 F-F' 剖面，以明示方向。
17. 丙種建築用地應明確圈出。該用地有無回填？如有回填，應補繪該用地之縱剖面圖。
18. 請說明目前的邊坡穩定分析結果。
19. 說明書 P.7-12 有標示各種監測儀器位置，請說明各類儀器現況，是否仍可使用？並請提供各監測儀器，尤其是地質監測儀器的監測結果。
20. 請說明封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是否有再開發行為？
21. 宜補充說明土地編定表中各編定之面積。
22. 本案未來進出之土方（含覆土）宜說明其量體及合理性。
23. 安全監測的資料及後續環境監測計畫，如項目及頻率。
24. 本案未來之使用計畫宜說明，如丙種建地之使用方式，現有設施如何處理。

25. 滯洪池之運管宜說明。
26. 過去有申請停止環境監測作業嗎？何時停止環境監測？最近的監測時間及結果為何？
27. P.3-1 提及第三階段填土高程為 EL150m~EL163m 與原核定之填土高程 (EL150m~EL175m) 不符，請問除了高程不符外，是否還有那些不符之處？
28. 承 27.，目前之植栽狀況與原核定之要求是否相符？是否需變更？後續擬進行之植栽作業為何？如何有效達成原環說之要求？
29. 如何有效落實及推動環境監測計畫？包括新增的地質安全監測及環境監測計畫等的確切作法應明確補充說明。
30. 補充是否有後續開發計畫，因本件尚有丙建用地，是否有興建建築物之規劃？
31. 補充說明目前植栽是否移除？因原核定內容有補植計畫，本次變更將保留 PC 路面，此外就入口道路旁之非 PC 路面是否也進行植生？應再說明。
32. 植栽計畫應敘明。請明確提供圖示點位數量。
33. (1)邊坡安全、監測和分析 (2)擋土牆對應道路安全的影響。
34. 水泥鋪面之後續處理計畫應述明 (PPT,P10 未完整呈現)。
35. 差異分析：明列各項差異對照。
36. 本案未來土地用途應明確述明是否維持植樹造林的狀態、農牧狀態、開發狀態。宜有明確的具體規劃。是否有再開發的規劃？請明述。未來土地利用與現在環評的相關度極高，基於開發單位的利益原則，建議開發單位明示。
37. 本次變更處理平台及機械作業高程均增高，何以填土容量會變少。應補充原核定最終各區的填土範圍、面積與變更後之對照。
38. 機械作業區承諾進行植生復育，應針對植物復育提出定性、定量規劃內容，以做為將來復育查核之依據。
39. 地質安全監測變更，應補充原核定監測點位、及本次變更後取消或移動點位的理由。
40. 區內既有 PC 道路應確認其是否已登錄於原環評報告中，如為新增應一併回歸植栽區，或變更為巡檢道路。
41. 本次變更後續將進行封場，應先針對現況邊坡安全及穩定性進行評估。
42. 植栽仍應依原環說書承諾執行，建議不予變更，並應補充植栽計畫。
43. 現況高程並未超出第三階段上限 175m，是否有需要變更？
44. 地質安全監測仍應保留“垂直位移”之監測。並請敘明預計監測年期之合理性。
45. 封場後未來土地使用用途規劃，請具體說明。
46. 應補充監測計畫之預算經費表。
47. 垂直位移是否繼續，維持測沉感應環之監測並且在分析數據確定達穩定情況後再提出停止監測變更。

48. 監測計畫執行年期應以持續監測至提出停止監測變更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停止。
49. 請詳細補充「生態監測調查」之說明。
50. 本案係改制前台北縣政府於 92 年核發之開許可案，於該計畫內並無相關封場後之再利用計畫。
51. 後續農牧用地/丙建之使用為何？請補充之，是否恢復原編，要走開計程序，是否有再利用計畫。

(二)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範圍（三峽區山員潭子段 40 地號等 64 筆土地）300 公尺以內無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倘旨案範圍有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於處分前函報新北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該工程或開發行為人、起造人或申請人，於工程計畫實施或建築執照申領前，應將相關設計書圖(建議包含開發範圍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必要之施工安全防護圖說、其他疑涉及鄰近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保存措施圖說)送本局審查。
3. 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4.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 57 條第 2 項、第 77 條規定者...」及同項第 5 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 51 條、第 52 條或第 59 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旨案地號經查無本局雨水設施，亦非位於三鶯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範圍，另本案為營運期屆滿故辦理封場作業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本階段未涉及出流管制及透水保水辦理事宜。
2. 污水下水道計畫科：涉及污水下水道部分，請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提送相關資料平會本局(污水下水道計畫科)，以利後續憑辦。
3.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旨案 64 筆地號經查非都區且無本科雨水設施，其聯外排水涉道路側溝，請申請單位妥為規劃，避免周邊積淹水。

4. 污水設施科：查本案計畫範圍內無涉本科維管，亦無未來待辦計畫，無意見。

(四)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7-5，本案承諾不作集合住宅使用，惟內文仍敘明本案為自用住宅，請釐清修正。
2. 表 7.2-1 環境監測計畫表應將地質安全監測之相關內容納入表中呈現。
3. 報告書 7.3.4 節載：「...地質安全監測作業均採人工監測方式進行，當監測儀器裝設完成後第 1 個月每周 1 次，確認監測數據穩定並訂定初值後，監測頻率為每季 1 次。」請說明如何判斷是否穩定？又如何訂定初值及確認所訂之初值是否合理？
4. 承上，報告書 7.3.6 監測管理值與地質安全穩定性之關連性為何？
5. 114 年 11 月 28 日現勘時發現，第一階段填土平台(高程 120 公尺)，目前為水泥鋪面，應說明後續綠化植栽之規劃。另進出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說明後續維護機制。
6. 附錄 4，請補充 113 年 1 月 10 日新北環稽字第 1130055572 號裁處公文。
7. 開發單位之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二段 28 號 9 樓)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 275 號 16 樓)不符，請釐清。

肆、討論案：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討論會

決議：倘委員有相關修正建議，請提供承辦單位納入評估修正，以符合實務運作。

伍、散會：下午 5 時整。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年12月29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綱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陳俊翰

蘇委員 志民

陳俊翰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環保局

賴衍廷

林靜華

林子豪

翁原鈞

葉桂清

張和達

紀錄：林志忠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4年第14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水利局

三污計科
科長印

本府消防局

三峽區公所

陳
中
深

三峽區二鬪里辦公處

德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
總

金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
金
寶

徐
大
文